

浙江省大丰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大丰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大丰慈善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与本基金会签署了《志愿者服务协议》，在本基金会注册登记，为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自愿、无偿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慈善活动及相关事宜事项提供的公益服务。本制度所称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和退出

第五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持有合法护照的外籍人士；
（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无犯罪记录；
（三）热爱公益慈善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认同本基金会的理念、宗旨、价值观和运作方式；

（四）具备为本基金会开展各项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技能、时间和身体素质；

（五）完全出于本人自愿。

第六条 本基金会志愿服务主要内容

（一）为本基金会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及指导；

（二）参与本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

（三）参与本基金会资助开展的公益项目；

（四）其他。

第七条 志愿者的加入

(一) 本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二) 可登陆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下载或索取申请表, 填写后发送至本基金会邮箱, 或直接送达本基金会办公室;

(三) 本基金会办公室收到志愿者申请后, 对申请人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报秘书长批准, 向志愿者发出录用通知;

(四) 志愿者在收到录用通知书后, 应及时向本基金会提交志愿者个人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体检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由秘书处负责审核、存档后, 并与本基金会签署志愿者服务协议后, 即成为本基金会的注册志愿者, 履行志愿服务职责;

(五) 本基金会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发放《志愿者工作证》, 表明其志愿者身份, 用于志愿者对外开展工作时证明其身份。

第八条 志愿者的退出

(一) 志愿者如遇特殊情况终止服务, 需向本基金会所服务的工作部门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方式提出申请, 经本基金会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职责。

(二) 志愿者退出时应退还相关物品和《志愿者工作证》。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本基金会各项活动;
- (二) 获得进行志愿服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五)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 及时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 (六)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七) 获得本基金会出具的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 (八)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向本基金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 (二) 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根据本基金会的安排, 完成志愿服务工作。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本基金会;

(三)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本基金会制度、规定和纪律，服从所在团队负责人的领导；
因志愿者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发的所有问题由志愿者个人负责；

(四)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索取或变相索取报酬；

(五)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六)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和志愿者本人的形象、声誉，以及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七)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从事的志愿服务项目需要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不得以本基金会的名义从事任何违法活动，涉及政治、宗教或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二条 未经本基金会书面授权，不得进行以下活动：

(一) 接受本基金会以外的任何关于本基金会的媒体采访、访谈等活动，或代表本基金会向媒体公布任何有关本基金会的信息；

(二) 以本基金会名义开展任何公益活动、慈善募捐等；

(三) 利用在本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的任何资料用于非本基金会的活动。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激励及表彰等制度的执行，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定志愿者岗位职责及培训计划，向秘书处提出用人需求。

第十五条 用人部门应安排志愿者参与与其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用人部门应根据需求，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协助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本基金会承担。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情况，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工作，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向志愿者说明志愿服务项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需统一着装,或佩戴本基金会工作证件。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对志愿者进行登记,建立志愿者档案。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参与本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情况、参与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有下列情况的,本基金会有权立即终止志愿者身份:

- (一) 志愿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 志愿者违反本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给本基金会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
- (三) 志愿者违反协议约定,不履行服务承诺或其服务在接受本基金会评估时,未能达标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志愿者义务,长期不参与本基金会组织的志愿活动的;
- (五) 向本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二十二条 因志愿者对本基金会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本基金会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同时向社会公示、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办。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对在工作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给予鼓励和表彰,按年度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本基金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